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64,419.0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948,230.53 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2,316,188.54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333,119,048.43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9,482,305.32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948,230.53 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534,074.7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656,885,572.52 元。

2024 年末，公司股本基数为 1,253,179,641 股。

3.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4 年度内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32,487,8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全部回购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注销，注销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共计 32,487,8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32,487,876.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59%。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00	29,606,412.39	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32,487,876.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264,419.07	91,573,590.37	117,594,321.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333,119,048.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56,885,572.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9,606,41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32,487,8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93,477,44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62,094,288.3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2,094,288.39 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且高于 5,000.00 万元,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4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1,939,800 股，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事宜，以其他方式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32,487,87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64,419.07 元的 45.59%。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经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将 2024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4 年-2026 年）》的要求，能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